

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材料

二〇二五年二月

目录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	3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	5
议案一：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.....	6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会务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。

二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
三、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工作人员办理签到手续，并请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，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

四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、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，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，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发言。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，简明扼要，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。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、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议案表决时，如选择“赞成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，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“√”，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，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，操作方式请参见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、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六、表决完成后，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，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。现场表决投票时，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。

七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，请勿随意走动，手机调整为静音、振动或关机，会议期间谢绝录音、录像及拍照。对于干扰股东大会、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。

八、本次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14:30

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113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施清岛先生

- 一、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。
- 二、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。
- 三、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。
- 四、审议相关议案：
 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五、针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发言及提问。
- 六、进行投票表决，填写表决票。
- 七、律师、股东代表、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、监票，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- 八、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。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。
- 九、参会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- 十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。
- 十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议案一

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华染整（江苏）”）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为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担保额度，被担保方台华染整（江苏）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。

（二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本次新增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	担保预计有效期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一、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									
1、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									
台华新材	台华染整（江苏）	100%	0%	0万元	不超过30,000万元	6.74%	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	否	无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名称：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吴谨造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5000万元

（四）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面料印染加工；面料纺织加工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五）主要股东：公司持有台华新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台华新

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持有台华染整（江苏）100%股权。

（六）主要财务数据：

台华染整（江苏）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	2024年9月30日
总资产	0.01	4,684.02
净资产	-16.00	4,684.02
	2023年度	2024年1-9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0.00	0.0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预计，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，具体的担保金额、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在本次担保计划额度内，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。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。如发生超过预计额度的担保，则按照有关规范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另行审议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全资孙公司台华染整（江苏）偿还债务能力良好，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